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柏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零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彭柏鈞於民國113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止累計169,5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5,474元為本金；3,33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彭柏鈞於民國113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745,178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
按年利率百分之8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06日止累計740,55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25,349元為本金；14,595元為利息；61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0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65474 | 彭柏鈞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2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8.16%計算之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元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2 | 新臺幣<br>725349<br>元 | 彭柏鈞 | 自 民 國 114<br>年02月0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8.<br>16% 計 算 之<br>利息 |